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17號

抗 告 人 紀 文 清

上列抗告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4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雖增列第1項第2款：「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惟配合該次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已增訂第7條之16第2項規定：「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紀文清（下稱抗告人）所犯傷害罪，係原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抗告人聲請再審，經原審裁定駁回，對此裁定，自仍得提起第三審之抗告，先予敘明。

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得開啟再審程序，固無須經嚴格證明，達到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惟仍須經自由證明，對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始足當之。倘其主張之新事證，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或係對原確定判決

01 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就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
02 價，即均不符合提起再審的要件。

03 三、本件抗告人因傷害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0
04 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抗告人就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05 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404號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
06 上程式，予以駁回），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原裁定以：(一)原
08 判決綜合審酌抗告人歷次供述，證人張世育（即告訴人）、
09 張佳宜（下稱張世育等2人）等人之證述，及行動電話錄影
10 檔案、影像照片、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急診病歷等證據資料，
11 認定抗告人有傷害之犯行，已詳述證據取捨與判斷之理由，
12 對抗告人否認犯罪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如何不足
13 採，亦均逐一指駁說明。(二)抗告人聲請再審所提出之臺灣臺
14 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選字第5號民事判決、111年度訴字第583
15 號刑事判決、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公投資料庫資料、林幸
16 杰（張世育之岳父）遭收押之新聞報導、美國冤案成因介紹
17 等資料，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均非相關。另其所提出張佳
18 宜與林幸杰之合照，無法證明張佳宜有虛偽陳述之情形，不
19 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至抗告人主張張世育之證述
20 前後矛盾，不足採信，亦係就原判決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明力
21 之職權行使，依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抗告人聲請再審之
22 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或屬前已存在且經調查審酌之證
23 據，或未得以佐證抗告人本件聲請再審所主張之待證事實，
24 單憑此部分證據或結合其他卷內各項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觀
25 察，均不足以動搖或影響原判決之認定結果，與刑事訴訟法
26 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因認其再審之
27 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尚無不合。

28 四、抗告意旨略以：張世育等2人之說詞前後矛盾，張世育之行
29 動電話錄影檔案無法看出抗告人有對其毆打與勒頸之行為，
30 依抗告人所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
31 合判斷，已足證張世育等2人確實妨害抗告人之自由在先，

01 故意竊錄抗告人之隱私肖像，再虛偽不實陳述抗告人傷害，
02 本件合於再審要件，原裁定未察，應予撤銷等語。

03 五、惟查：前揭抗告意旨，核係對原判決已審酌說明及原裁定已
04 為論駁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均不足採。本件抗告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9 法官 鄧振球

10 法官 楊智勝

11 法官 林怡秀

12 法官 林庚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怡靚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